

產險公會 104 年 5 月 29 日理事會

局長致詞稿

戴理事長及各位理事，大家午安！

很高興參加本次理事會，今（104）年截至 4 月產險簽單保費收入累計已接近新臺幣（以下同）440 億元，較 103 年同期 433 億元增加約 1.69%，期望今（104）年能夠以去（103）年全年之 1,316 億元為目標，持續努力超越。

本局為協助產險業擴大經營規模，同時滿足消費者需要，也積極研議產險業務開放措施，例如已於今（104）年 2 月 16 日備查貴公會所報「財產保險業辦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自律規範」，近日也發布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相關子法，以及同意貴公會所報修正「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 3 點規定，延長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之獨賣期，由現行 6 個月延長為 1 年，增加保險公司送審創新保險商品之誘因，近期並將開放第三階段網路投保業務險種，相信可藉由該等開放措施，提供產險業更大的業務發展空間，也請產險業積極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創新保險商品。

此外，本局預計於今（104）年 10 月辦理「104 年度高齡化、保障型暨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宣導活動-公益路跑暨園遊會」，請貴公會屆時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共襄盛舉。

為期許未來產險業務發展順利，謹提出以下幾點事項與

各位先進共同勉勵：

- 一、產險業應避免惡性競爭，以確保業務經營穩定及產業永續發展。
- 二、產險業應鼓勵所屬員工報考保發中心自去（103）年12月起開辦之精算考試，以提升產險業精算專業能力。
- 三、產險業應持續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俾確保產險業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經營，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產險業應透過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參與公益、配合社會需要與政府政策開辦相關保險及加薪回饋員工等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五、產險業應積極配合本會預計自106年起進行之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作業，以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及可信度。
- 六、產險業應持續加強精算人才培訓及增添相關資訊設備，並及早完成相關準備，以配合我國實施IFRS。
- 七、產險業應加強落實人身保險招攬及財務核保作業機制，避免有心人士利用保險進行犯罪，降低道德危險。

最後，敬祝各位先進身體健康，公司業績蒸蒸日上！